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2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梁添富

　　盧昕緯

　　簡大鈞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中當事人部分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有下列事項尚未表明，其程式有待補正：㈠列明全體被告姓名暨可供送達之地址；㈡提出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